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委員會的設立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決議。

2. 設立的目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及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擬經由審核委員會獨立及客觀地審核及監督公司的財政匯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如何維持與公司審計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3. 委員會的組成

3.1 委員會至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委員會委員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2 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3 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如被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3.3.1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3.3.2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上實控股公司秘書出任，負責委員會會議會務安排，並備存會議記錄。

5. 會議及法定開會人數

- 5.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如委員會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委員可推舉其他委員會委員主持該次會議。
- 5.2 除特殊情況外，財務總監、內審部人員、審計師代表及委員會秘書應列席會議。
- 5.3 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列席會議，而在委員會邀請下須應邀出席。
- 5.4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不時召開會議或以函審方式審議會議議程。但無論如何，每年應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
- 5.5 委員會委員至少每年有一次與審計師進行會議是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
- 5.6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委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由委員會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5.7 委員會會議地點為本公司會議室，或由委員會不時另訂的其它地點。在有需要時，委員會會議亦可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
- 5.8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委員會秘書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稿發全體委員會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5.9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委員會委員可隨時要求查閱，而該等會議記錄亦需於其後傳董事會成員閱。
- 5.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6. 委員會的職責

- 6.1 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常設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其職權範圍以內的一切職務，並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6.2 委員會應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6.3 委員會應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4 委員會應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6.5 委員會應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6.5.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6.5.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6.5.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6.5.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6.5.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5.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6.6 就上述第 6.5 條而言，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審計師開會兩次。

- 6.7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財務總監、內審部人員、公司秘書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6.8 委員會應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9 委員會應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10 委員會應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11 委員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2 委員會應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3 委員會應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4 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5 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16 委員會應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6.17 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
- 6.18 委員會應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私下／以個人名義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6.19 委員會應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委員會的權力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公司內部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可向公司任何部門索取其所需的資料及信息等，以便委員會能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3 由財務總監、內審部人員及公司秘書組成的內部審計小組負責協助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並獲授權向內部審計小組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上述的管理人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小組委員會根據授權所進行的一切事務等同由委員會處理，並由委員會承擔一切責任及向董事會匯報。

7.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所有因此而引致的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7.5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審計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公司應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8. 其它

8.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委員會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代行。

8.2 委員會可不時參考《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條例守則要求及市場一般慣例，並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本職權範圍書的建議。

- 8.3 委員會會議常規及程式須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之規定執行。
- 8.4 委員會應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上實控股網站內。

修訂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